第三0九次會議(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決一議:一、縣府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為本案召會研商結論同意備查。該國光路計畫位置依法仍應以日後都委會決議為準,第一案:永和市國光路都市計畫圖與樁位成果圖、地籍分割圖不符疑義說明及建議解決方案報告案 圍內(如附圖著紅色部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權利繼續受限, 國光路路線及寬度傾向以保留已徵收部分(如附圖著綠色部分)為日後國光路之計畫位置時,為免造成現屬計畫道路範 請城鄉局就能否儘速完成都市計畫檢討程序乙節再行研

一、永和市洪市長所提「以已徵收範圍為國光路計畫位置所在」意見,納入日後辦理本案都市計畫檢討時之實質討論內容參

第一案:擬定五股市計畫(洲子洋地區— 原主要計畫應擬定而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細部計畫案

議:一、本案性質係歸屬為因主要計畫、細部計畫範圍不符,細部計畫範圍配合調整案件,因此案名調整為 地區細部計畫範圍調整)案」,相關法源依據亦配合調整為都市計劃法第二十六條 變更五股 (洲子洋

二、細部計畫調整範圍內之堤防用地之土地權屬為國有之已登錄地

三、其餘決議詳後附擬定細部計畫內容綜理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擬定北海岸風景特定區【遊樂區——中角地區】細部計畫案

修正後通過。

修正事項:

、刪除市地重劃之開發方式

一、請規劃單位於土地使用管制中強調下烈事項:

(一)不相容使用別土地之區隔原則

(二)強調各開發基地應劃有之公共設施比例

請規劃單位於計畫書文中強調聯外道路、景觀設計配合防風、 遮陽、 地區生態特性、視覺景觀功能及庭園空地,進行綠

化植栽,建築景觀配合地方特色等之說明文字。

四、 整體開發計畫審查程序:於開發者申請開發時,應報由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先行審查整計畫及公共設施配置後 再提縣都委會大會備查。

五. 於詳後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第三案:變更樹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議:一、有關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中零售市場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取得部分, 因零售市場可以多目鰾方式獎勵民間投資,故土地之

取得方式應予以調整。

一、另專案小組綜合意見表、變更內容綜理表,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詳如后各表之縣都委會決議欄通過。 逾期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

討論案:

第一案:三重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卅三)內之現有巷道認定案

決 本案因涉及土地徵收與撤銷徵收之規定,為顧及民眾之權益, 請作業單位歸納通案之配套條件、 建立合理作業機制再據以辦

理